

2018 年度

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b>	<b>1</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b>	<b>2</b>
一、 收支预算总表.....	2
二、 收入预算总表.....	3
三、 支出预算总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7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b>7</b>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	预算绩效情况.....	10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泰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意见。
-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 （三）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四）行使法律赋予的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 （八）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做好思想教育培训、人事管理工作、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工作等。
-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法院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泰县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	67	6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加强执法办案，打造过硬队伍，全面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司法品牌建设、司法信息化建设，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厦漳泉生态型核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依法惩治犯罪，大力推进平安建设。
- (二) 落实改革任务，完善司法管理和权力运行机制。
- (三) 严格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四) 强化公开民主，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五) 着力从严治院，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 (六)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院工作健康向前发展。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2.72	一、基本支出	1,511.9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40.5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3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75.0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12.00	二、项目支出	1,182.81
收入总计	2694.72	支出总计	2,694.72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694.72	1582.72	1542.72		40.00					1112.0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694.72	1582.72	1542.72		40.00					1112.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694.72	1140.54	96.33	275.04	1182.81	2694.72	1582.72	1542.72		40.00						1112.0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		2.43			2.43	2.43	2.43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64			143.64		143.64	143.64	143.64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38	256.38				256.38	256.38	256.38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6.43	6.43				6.43	6.43	6.43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24	207.24				207.24	207.24	207.24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64	215.64				215.64	215.64	215.64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20			130.20		130.20	130.20	130.2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81.29				281.29	281.29	30.81	30.81								250.48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6	“两庭”建设	861.52				861.52	861.52										861.52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1.20	1.2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8.51	128.51				128.51	128.51	128.51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	2.25				2.25	2.25	2.25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	1.29				1.29	1.29	1.29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3	83.53				83.53	83.53	83.53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0		77.10			77.10	77.10	77.1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2.72	一、基本支出	1511.9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40.5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33
		公用支出	275.04
		二、项目支出	70.81
收入总计	1582.72	支出总计	1582.72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82.72	1511.91	70.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8.84	1218.03	70.81
20405	法院	1288.84	1218.03	70.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8.03	1218.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1		7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1	12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71	129.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1	128.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07	8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7	8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7	8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0	7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0	7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0	77.1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无数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1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64
30101	基本工资	215.64
30102	津贴补贴	272.04
30103	奖金	174.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4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5.52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47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3.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30305	生活补助	2.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24.00
3、公务用车费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长泰法院收入预算为 158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提高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2.7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1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69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7.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0.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33 万元，公用支出 275.04 万元，项目支出 1182.81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8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提高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1218.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遗属补助及机关运行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0.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办案及装备等相关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128.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

(五)“行政单位医疗”87.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险及工伤险等。

(六)“住房公积金”7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1.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与去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单位业务指导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3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9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及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长泰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0.81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3600元
		资金使用率	≥95%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生效判决服判息诉率	≥96%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件
		法定期限结案率	≥97%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2个月）件
		法定期限立案率	≥99%
	效益	司法公信	司法形象良好
		维护社会安定	维护社会安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较为满意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b>概况</b>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	无

本单位无数据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长泰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07万元,比2017年增加152.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用有较大幅度提升。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长泰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4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38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长泰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



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